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第 3 次甄選簡章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性別、年齡不拘（男性需役畢）。
- (二) 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，體育（相關科系）尤佳。
- (三) 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。（健康檢查項目為「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」、「傳染性眼疾檢查」及「傳染性皮膚檢查」等三項。）。
- (四) 具備有效期限內教育部體育署頒發之救生員證。
- (五) 熟悉水上救生急救技巧及各式游泳技巧。
- (六) 無性騷擾、性侵害、傷害或有妨礙執行業務相關之前科紀錄，且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上班時間。
- (七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2 名，備取 2 名。

三、公告簡章：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起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欄公告。

學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dtjh.ptc.edu.tw/>。

報名時間：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、三次招考。

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修訂本簡章。

1. 第一次招考報名：115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至 10 時。

2. 每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報名，下午口試 1330 口試；直至招聘完成為止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大同高中學務處，電話：08-7663916 #134。

五、聘用期間：115 年 9 月、10 月、11 月、12 月（共 4 個月）。

六、工作時間：每日工作以 8 小時為原則，例假日休息依勞動基準法辦理，如學校因應業務需要則配合調整工作時間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游泳池（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）。

八、工作內容：詳如僱用契約書第二點。

九、薪資待遇：

每月新臺幣 34,775 元（含自付勞、健保費用）。契約期間，按比例核發年終獎金。因法令變更、政府政策或其他法定原因而調整者，經本校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配合調整，須補發差額者亦同。

十、應繳表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(附件一)。
- (二) 最高學歷及服務經歷證件(救生或游泳池相關工作)影本、身分證及救生員證影本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、照片乙張，前述證明文件影本需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親自簽名，如有資料不全或欠缺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參加甄選(另行個別電話通知)。
- (三) 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(未附者得於錄取報到時繳交，惟屆時如無合格證明文件，將取消錄取資格)。
- (四) 切結書(附件二)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1. 基本資料:50%。
2. 面試:50%，每人以 **10 分鐘** 為限，含委員提問及答詢。
3. 甄選地點：本校六藝樓 2F 會議室(請於 13:00 先至學務處報到)

十二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於每次招考當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甄選結果。

十三、錄取報到：經公告甄選結果之正取人員，請於 115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二)上午 12 時前，親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(不受理委託方式)；並攜帶簡章規定應繳表件(二)之證明文件「正本」查驗，經檢驗無誤後全數發還。

十四、附註：

- (一) 為簡化行政流程，備取人員資格得保留 3 個月，保留期間救生員(含本次甄選錄取人員)因故出缺時，得由備取名單中依序徵詢應聘意願逕行聘用，不再重新甄選，惟公告後逾 3 個月則另行辦理甄選。
- (二) 本校游泳池開放期間，經本校錄取之救生員，**當年度表現優良且考績無「考核丙等不得續僱」之情況者，得續聘 1 年。**
- 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游泳池救生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(不全)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五)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，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。
- (六)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第 3 次甄選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_____（由本校填寫）

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役畢 ☐ 女	相 片 (黏貼處)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		
		手 機			
聯絡地址					
最高學歷					
經 歷	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項目內容		起迄日期
救 生 員 登記單位		證書 字號	年 月 字第 號		
證 書 有效期限	年 月 日				
以下報名人員免填，由本校人員審查填寫					
審 核 結 果	☐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 ☐ 最高學歷證件正、反面影印本 ☐ 服務經歷證件影印本（無則免交） ☐ 救生員證件正、反面影印本（應有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」字樣） ☐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交） ☐ 身體健康檢查表（得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） ☐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，得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）。 ☐ 切結書（附件二）				
	審 核 人 員 簽 章	_____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☐ 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	
基本資料（50%）		口試（50%）		總成績	排序
甄選結果	☐ 正取 ☐ 備取：				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第 3 次甄選切結書

本人 _____ 報考貴校 115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第 3 次甄選作業，
願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如蒙錄取而無法符合簡章規定與要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